

## 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2015年4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12月23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 201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公司与吉林高琦、国海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吉林支行”）重新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浦发银行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浦发银行吉林支行的募资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5年3月23日，公司就变更后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吉林高琦、国海证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吉林高琦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 3. 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活期（已销户）
浦发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157230356555		30,075,657.66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30,075,657.66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

### 2.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股权转让合计收回转让款39,699.76万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0号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将随着股权转让实现对外转让。

截止2015年4月23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3,140.83万元，截止2015年4月23日已投入30,453.78万元，该项目2012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 5. 本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1) 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2)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3) 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2012年9月30日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

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根据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及“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 **7.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金额为80,055,976.9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742,930.02元）。

#### **8.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



目节余资金30,075,657.66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075,657.66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

截止2015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3,698.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18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6.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17,994.35 2012年：11,357.15 2013年：3,615.71 2014年：196.45 2015年1-4月：16.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高性能耐热聚酰 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耐热聚酰 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33,140.83	30,453.78	33,140.83	33,140.83	30,453.78	2,687.05	2012年12月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 件项目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 件项目	7,610.39	7,610.39	1,697.71	7,610.39	7,610.39	1,697.71	5,912.68	2013年12月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 项目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 项目	4,479.05	4,479.05	1,028.70	4,479.05	4,479.05	1,028.70	3,450.35	2013年12月
<b>合计：</b>			<b>45,230.27</b>	<b>45,230.27</b>	<b>33,180.19</b>	<b>45,230.27</b>	<b>45,230.27</b>	<b>33,180.19</b>	<b>12,050.08</b>	

募集资金总额：43,698.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18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6.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17,994.35 2012年：11,357.15 2013年：3,615.71 2014年：196.45 2015年1-4月：1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将承诺投资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年的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损耗大造成成本较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由公司自主研发；同时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态度，避免因加快速度赶工期而使设备投入与市场需求脱节，避免造成资金的使用浪费。项目建设期内，相关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同时公司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原计划外购的部分设备都采取成本更低的自制方式完成。从当年市场情况分析，该阶段该项目的市场情况较募集资金项目拟定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实体经济下滑，再加上部分行业（目标客户）都处于整体盈利较弱的状态，客户不愿使用高质高价的这类产品，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达不到预期要求。从当年的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完成的投资规模及建成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市场的需求。因此，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综合以上因素，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p> <p>2.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这几年该工艺供应链发展较快，随着实体经济的萎缩，供应链产能明显过剩，为公司提供了低成本产品的供货平台，公司决定主焊接工艺采取专业外协方式加工；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原有设备经过改造升级，可以分担该项目部分产能；公司内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原计划外购的工装设备都采取自制解决。随着客户集中招标越来越标准化，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未来呈下降趋势，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建成的生产规模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综合以上因素，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43,698.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18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6.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17,994.35 2012年：11,357.15 2013年：3,615.71 2014年：196.45 2015年1-4月：16.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p> <p>2.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p> <p>3.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2012年9月30日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6.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p>	

募集资金总额：43,698.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18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6.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17,994.35 2012年：11,357.15 2013年：3,615.71 2014年：196.45 2015年1-4月：16.53
	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节约的金额为 80,055,976.97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42,930.0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3,007.57 万元，仍存放于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7.57 万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4 年11月23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将随着股权转让实现对外转让。截止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已经完成，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p> <p>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3,140.83万元，截止2015年4月23日已投入30,453.78万元，该项目2012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p>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4 年一期的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10%	12,000	0	0	0	亏损	亏损	0	否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13.52%	2,042.6	12.48	35.13	0	不适用	不适用	47.61	不适用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20.38%	1,441.56	396.07	505.68	0	不适用	不适用	901.75	不适用
<b>合计：</b>		--	15,484.16	408.55	540.81	0	--	--	949.36	--
备注：	<p>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系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3,140.83 万元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增资，再由长春高琦将此资金以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册成立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持有的长春高琦的所有股权向外转让，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9,699.76 万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96 号《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1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p> <p>2、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导致该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p>									